**以《古兰经》的**

**权利发誓的教法律例**

**حكم الحلف بحق القرآن**

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来源：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صدر :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🙠🙣

**编审: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**

**مراجعة: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**

**以《古兰经》的**

**权利发誓的教法律例**

**问：以《古兰经》的权利发誓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“任何人都不能以《古兰经》的权利发誓，因为《古兰经》的权利就是我们要尊重它、遵循它、信仰《古兰经》是伟大真主的语言，这一切都是我们的行为，任何被造物不能以自己或自己的行为发誓，发誓的对象只是伟大的真主或真主的任何尊名或属性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要发誓，就只能以真主发誓，要么就让他保持沉默。”

一切顺利唯凭真主，祈求真主祝福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和他的家属以及圣门弟子，并使他们平安！”

谢赫阿卜杜•阿齐兹•本•阿卜杜拉•本•巴兹

谢赫阿卜杜•冉扎格•阿菲夫

谢赫阿卜杜拉•本•尔德亚尼

谢赫阿卜杜拉•本•古欧德

《教法律例常务委员会法特瓦》(24 / 363)

